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鉞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97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鉞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；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仟元、2仟元或3仟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黃鉞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另本院已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請求從輕量刑。爰審

01 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類型，其犯罪情節、所侵害之法益、罪
02 質，及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
03 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
04 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
05 原則，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
06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0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鮑 慧 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3 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5 書 記 官 方 維 仁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是否為易科罰金之案件	備註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	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3月	112/12/26	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11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694號	113/5/22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694號	113/7/6	是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47號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4月	112/10/28	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259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882號	113/9/25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882號	113/11/5	是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278號